

奈曼旗人民政府

奈政字〔2020〕221号

奈曼旗人民政府
关于奈曼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公开发布的
批 复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你局《关于奈曼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公开发布的请示》（奈环字〔2020〕168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由你局牵头编制的《奈曼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对外发布。



2020年12月7日

奈 曼 旗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2020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2
1. 基本原则.....	3
2. 区划的主要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标准规范.....	3
2.3 文件依据.....	3
2.4 资料依据.....	4
3. 区划范围.....	4
4.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5. 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5
6. 区划结果.....	5
6.1 1类声环境功能区.....	6
6.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
6.3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
6.4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6
6.5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7
6.6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9
6.7 其他规定.....	9

前 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有关要求，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声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环保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文件，文件中要求“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维护区划工作的严肃性，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宁静舒适的声环境。

奈曼旗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全区旗县城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22号）文件要求，对奈曼旗城关镇大沁他拉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本次为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首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区划方案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组织编制并负责解释，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 基本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

区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2. 区划的主要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2.2 标准规范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2.3 文件依据

（1）《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

（2）《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3）《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18〕169 号）；

(4)《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区旗县城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22 号)。

2.4 资料依据

(1)《奈曼旗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奈曼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提供〉

(2)奈曼旗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2014—2030)〈奈曼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提供〉

(3)奈曼旗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2014-2030)〈奈曼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提供〉

(4)奈曼旗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区土地使用规划图(2014-2030)〈奈曼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提供〉

(5)奈曼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5)-大沁他拉工业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奈曼旗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4 月提供〉

3. 区划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为: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中心城区及奈曼旗工业园区大沁他拉工业片区近期建设规划区,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面积为 37.40km²。

4.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城市区域应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的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共分为五类,分别执行本标准规定的 0、1、2、3、4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奈曼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5.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表 5-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	70	55
	4b	70	60

(1) “昼间”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2)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3)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6.区划结果

根据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建设用地规划，区划范围内不具备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本次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不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次区划划定奈曼旗大沁他拉镇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共 10 个，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3 个，面积 17.46km²；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3 个，面积 2.38km²；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4 个，面积 17.56km²；划定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的城市道路（次干线及其以上等级）、公路（二级公路及其以上等级）两侧一定范围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内铁路干线

奈曼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两侧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及站房区域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6.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3 个,总面积 17.46km²,划分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划单元四至范围	区划单元面积
1-1	东至八仙筒路-辽河大街-明仁路-孟家段大街-治安北路,南至生态大街,西至大沁他拉路,北至辽河大街-治安北路-察哈尔大街	约 3.78km ²
1-2	东至工业路-环东路,南至奈曼大街-清河路-王府街-利民路-奈曼大街,西至固日班花路,北至生态大街	约 8.22km ²
1-3	东至站前路-新开街-清河路,南至教来河大街,西至固日班花路,北至奈曼大街-利民路-振兴街-清河路-奈曼大街	约 5.46km ²

6.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3 个,总面积 2.38km²,划分结果见表 6.2-1。

表 6.2-1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划单元四至范围	区划单元面积
2-1	东至治安北路,南至辽河大街,西至大沁他拉路,北至察哈尔大街	约 0.93km ²
2-2	东至工业路,南至孟家段大街,西至明仁路,北至辽河大街-八仙筒路-察哈尔大街	约 0.78km ²
2-3	东至清河路,南至振兴街,西至利民路,北至王府街	约 0.67km ²

6.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4 个,总面积 17.56km²,划分结果见表 6.3-1。

表 6.3-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划单元四至范围	区划单元面积
3-1	东至环东路,南至环东路-工业路-生态大街,西至治安北路-孟家段大街-工业路,北至察哈尔大街	约 6.87km ²
3-2	东至东兴路,南至草原街,西至金园路-铁东路,北至生态大街	约 8.67km ²
3-3	东至京通铁路,南至教来河大街,西至清河路-新开街-站前路,北至奈曼大街东侧支路	约 0.93km ²
3-4	奈曼旗蒙东物流园区及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用地区域	约 1.09km ²

6.4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见表 6.4-1。

(2)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

奈曼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45m；
-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0m；
-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15m。

(4) 道路交通干线的边界线的确定方法：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定义 4a 类交通干线边界为“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各类型道路边界线确定方法如下。

①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

②高路基公路或路堑式公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

③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

④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⑤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 1m 处，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m 处为边界。

表 6.4-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km)	起止点
1	固日班花路	主干	4.5	生态大街-环城南路
2	大沁他拉路	主干	6.7	察哈尔大街-环城南路
3	青龙山路	主干	7.4	察哈尔大街-环城南路
4	明仁路	主干	5.0	察哈尔大街-奈曼大街
5	工业路	主干	7.6	察哈尔大街-教来河大街
6	义隆永路	主干	1.5	舍力虎大街-孟家段大街
7	环东路（东段）	主干	4.5	舍力虎大街-工业路
8	环东路（西段）	主干	1.7	工业路-奈曼大街
9	金园路	主干	7.8	环东路-工业路
10	蒙东路	主干	3.0	生态大街-草原街
11	东兴路	主干	3.0	生态大街-草原街

奈曼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12	察哈尔大街	主干	6.4	大沁他拉路-金园路
13	孟家段大街（西段）	主干	1.0	大沁他拉路-青龙山路
14	孟家段大街（东段）	主干	4.1	青龙山路-义隆永路
15	生态大街（东段）	主干	5.6	明仁路-东兴路
16	生态大街（西段）	主干	3.4	固日班花路-明仁路
17	西湖大街	主干	3.4	固日班花路-明仁路
18	锦绣大街	主干	2.3	金园路-东兴路
19	奈曼大街	主干	3.1	固日班花路-明仁路
20	仁创大街	主干	4.0	工业路-东兴路
21	草原街	主干	8.0	固日班花路-东兴路
22	教来河大街	主干	4.3	固日班花路-工业路
23	辽河大街	次干	6.3	大沁他拉路-环东路
24	诺恩吉雅大街	次干	5.5	固日班花路-环东路
25	老哈河大街	次干	5.4	固日班花路-环东路
26	解放街	次干	2.5	大沁他拉路-明仁路
27	振兴街	次干	2.3	利民路-站前路
28	富康街	次干	1.0	青龙山路-站前路
29	新开街	次干	0.9	青龙山路-站前路
30	利民路	次干	2.7	生态大街-草原街
31	黄花塔拉路	次干	2.6	生态大街-草原街
32	清河路	次干	4.2	生态大街-教来河大街
33	土城子路	次干	3.6	生态大街-新开街
34	治安北路	次干	2.0	察哈尔大街-生态大街
35	八仙筒路	次干	2.8	察哈尔大街-老哈河大街
36	站前路	次干	1.6	奈曼大街-新开街
37	苇莲苏路	次干	2.0	察哈尔大街-生态大街
38	沙日浩来路	次干	1.1	察哈尔大街-孟家段大街
39	铁东路	次干	2.6	生态大街-宏基大街
40	兴柏路	次干	2.8	生态大街-草原街
41	宏基大街	次干	2.8	铁东街-东兴街
42	和谊大街	次干	1.9	铁东街-东兴街
43	华鑫北路	次干	1.0	生态大街-锦绣大街
44	华鑫南路	次干	1.2	仁创大街-草原街

6.5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铁路干线（铁路专用线除外）两侧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及站房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确定方案参照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距离确定。铁路干线两侧边界线为铁路干线两侧防护网或铁路路基边缘。

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奈曼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干线信息见表 6.5-1。

表 6.5-1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一览表

铁路名称	长度 (km)	起止地点
京通铁路	34.9km (镇区总长)	昂乃站-舍力虎站

6.6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除明确规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外,奈曼旗中未明确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及乡村区域执行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待建设用地区划功能确定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乡村区域在本方案中是指村庄、集镇、苏木、嘎查、艾里等区域。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确定方法如下:

(1)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大沁他拉镇行政区内道劳代村一村、兴隆庄村、哈沙图村、昂乃村、沙日勒吉台村由于国道 111 线贯穿村庄,因此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参照 4 类区划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6.7 其他规定

(1) 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中大沁他拉工业片区所规划多处产业片区,除大沁他拉镇中心城区东部、北部片区明确划分功能区类别,其余 3 区:南部物流园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东部物流市场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园区方位图见附图-奈曼旗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奈曼旗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大沁他拉工业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2) 京通铁路东南侧奈曼旗石油公司及木材加工厂等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用地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

奈曼旗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严管理，规划实施后根据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